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茲聘任下列人員為 107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：

當然委員：校長林○文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

選舉委員：吳○文、李○倫、李○義、蕭○盛、謝○斌、羅○德、吳○玉、賈○成、劉○薇、楊○盛、范○慧、鍾○憲、何○賢、邱○青、謝○存、江○○子

候補委員：陳○銘、趙○祁（行政）
黃○清、楊○勳、李○勳、魏○玲、湯○凱、黃○亭、林○慧、林○慧、張○瑜、黃○宜（教師）

二、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公告轉知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